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升迅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爆米花机、15 万台切片机、29 万台咖啡壶机、20 万台扫地机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升迅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462352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9411m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升迅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台爆米花机、15万台切片机、29万台咖啡壶机、20万台扫地机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		
李耕	201603561035201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		
李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标准、主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持証
Signature

管理号: 201603
★ File No.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查询

人员信息查询

基本	注册



20211117441222178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该参保人在江

一、参保基本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01	11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00401	11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00401	11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101	110800754691	3376	472.64	270.08	1550	7.44	3.1	1.55
202102	110800754691	3376	472.64	270.08	1550	7.44	3.1	1.55
202103	110800754691	3376	472.64	270.08	1550	7.44	3.1	1.55
202104	110800754691	3376	472.64	270.08	1550	7.44	3.1	1.55
202105	110800754691	3376	472.64	270.08	1550	7.44	3.1	1.55
202106	110800754691	3376	472.64	270.08	1550	7.44	3.1	1.55
202107	110800754691	3958	554.12	316.64	1550	7.44	3.1	1.55
202108	110800754691	3958	554.12	316.64	1550	7.44	3.1	1.55
202109	110800754691	3958	554.12	316.64	1550	7.44	3.1	1.55
202110	110800754691	3958	554.12	316.64	1550	7.44	3.1	1.55
202111	110800754691	3958	554.12	316.64	1550	7.44	3.1	1.55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754691: 江门市: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2-05-16。核查网页地址: <http://gfw.gdhrss.gov.cn>。

16.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77TM5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升迅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台爆米花机、15万台切片机、29万台咖啡壶机、20万台扫地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信用编号BH0284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耕（信用编号BH02849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2021年 12月 7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升迅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台爆米花机、15万台切片机、29万台咖啡壶机、20万台扫地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预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审批

2024年12月7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升迅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台爆米花机、15万台切片机、29万台咖啡壶机、20万台扫地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12月7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升迅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爆米花机、15 万台切片机、29 万台咖啡壶机、20 万台扫地机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11 号 3 幢之二层厂房		
地理坐标	(N22 度 39 分 49.996 秒， E113 度 01 分 40.8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C3855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_053 塑料制品业、35_077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依托现有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9年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所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或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项目属于VOCs减排的重点地区，不属于VOCs减排的重点城市，新、改、扩建涉及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扩建项目原材料没有高VOCs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VOCs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等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使用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0.3m/s，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
-------------------------	---

	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规定。 2.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11 号 3 幢之二层厂房，根据土地证，本项目位置属于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 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11 号 3 幢之二层厂房，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属于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桐井河和天沙河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环境规划选址符合其所在地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4">表 1-1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th></tr><tr><th colspan="2">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3">全市总体管控要求</td><td>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td><td>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要求内禁止新建的项目</td><td>相符</td></tr><tr><td>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td><td>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相符</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td><td>项目设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无使用低效治理设施。</td><td>相符</td></tr></table>	表 1-1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要求内禁止新建的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设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无使用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表 1-1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要求内禁止新建的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设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无使用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江门市重点管控单元2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7.【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	1-1.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1-3.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的活动,不涉及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生产方式。不涉及大规模人工造林。 1-4.项目用地不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5.项目不属于涂料行业。 1-6.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无产生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 1-7.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1-8.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1-9.项目用地不占用河道滩地。	相符
--	----------------	---	---	----

	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8.【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9.【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1.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2-2.项目不涉及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 2-3.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4.项目不属于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2-5.项目不属于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 2-6 项目厂房合理布局。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铝材行业重点加强搓灰工序的粉尘收集、表面处理及煲模工序酸雾及碱雾废气收集处理，加强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3-4.【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	3-1.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已建成的厂房，不涉及施工期。 3-2.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3-3.项目不属于铝材或化工行业。 3-4.项目不属于改建制革行业。 3-5 项目不属于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 3-6 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造纸项目。 3-7 项目无排放	相符

	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5.【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6.【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1.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粤环[2018]44号）内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业，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4-2.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4-3.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不涉及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的建设。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工程组成				
	江门市升迅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小家用电器生产，该项目于 2019 年已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区分局《关于同意江门市升迅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小家电生产项目环保备案的函》（蓬环备【2019】92 号）（见附件 1）。2020 年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407035723890827001X）。				
	现今，为满足市场需求，项目拟增加生产设备数量，扩建后项目年产 50 万台爆米花机、20 万台切片机、30 万台咖啡壶机、20 万台扫地机，增加的生产设备布置在原有车间内，不需新建建筑物。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占地面积为 9042.87m ² ，建筑面积为 12123.68m ² 。现有项目及扩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4736.28m ² ，占地面积 1578.76m ² ，1 层为注塑车间，包括注塑区、混料区、碎料区、原料暂存区、模具存放区等。2 层为组装线、测试线、打包线等。3 层为组装线、测试线、打包线、成品存放区等。	1 层注塑车间增加注塑机	建筑面积 4736.28m ² ，占地面积 1578.76m ² ，1 层为注塑车间，包括注塑区、混料区、碎料区、原料暂存区、模具存放区等。2 层为组装线、测试线、打包线等。3 层为组装线、测试线、打包线、成品存放区等。
		2#厂房	建筑面积 2474m ² ，占地面积 1578.76m ² ，1 层为组装车间。2 层为成品仓。	不变	建筑面积 2474m ² ，占地面积 1578.76m ² ，1 层为组装车间。2 层为成品仓。
	辅助工程	3#厂房	建筑面积 2268m ² ，占地面积 2268m ² ，为仓库。	不变	建筑面积 2268m ² ，占地面积 2268m ² ，为仓库。
		办公楼、宿舍	建筑面积 2645.4m ² ，占地面积 661.35m ² ，办公、住宿、饭堂	不变	建筑面积 2645.4m ² ，占地面积 661.35m ² ，办公、住宿、饭堂
		空地	占地面积 2956m ²	不变	占地面积 2956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不变	市政供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厂	不变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厂
供电		市政供电	不变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注塑废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	①注塑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 ②破碎粉尘：设备密闭，	①注塑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 ②破碎粉尘：设备密闭，	

程		②破碎粉尘：设备密闭，设置碎料间，收集的粉尘经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③混料粉尘：设备密闭，无组织排放	设置碎料间，收集的粉尘经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③混料粉尘：设备密闭，无组织排放	设置碎料间，收集的粉尘经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③混料粉尘：设备密闭，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厂集中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厂集中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厂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生产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包装废料外售；其他废物：废油桶由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生产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包装废料外售；其他废物：废油桶由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生产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包装废料外售；其他废物：废油桶由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年产量	扩建后全厂年产量	增减量
1	爆米花机	10 万台	50 万台	+40 万台
2	切片机	5 万台	20 万台	+15 万台
3	咖啡壶机	1 万台	30 万台	+29 万台
4	扫地机	0 台	20 万台	+20 万台

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	扩建后项目	增减量
1	注塑机	24 台	35 台	+11 台
2	流水线	8 条	12 条	+4 条
3	碎料机	1 台	6 台	+5 台
4	烘料机	1 台	3 台	+2 台
5	混料机	0 台	7 台	+7 台
6	火花机	4 台	5 台	+1 台
7	车床	3 台	3 台	+0 台
8	铣床	1 台	6 台	+5 台
9	磨床	0 台	4 台	+4 台
10	钻床	0 台	1 台	+1 台

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现有工程 t/a	扩建后全厂 t/a	增减量 t/a
1	ABS	27	150	+123
2	PP	18	100	+82
3	五金件	10	20	+10
4	PC	0	50	+50
5	AS	0	50	+50
6	色粉	5	15	+10
7	矿物油	0.05	0.1	+0.05

5.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整个厂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布置较集中，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6. 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表 2-5 人员定员及工作制度

序号	性质	员工人数 (人)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	现有项目	200	年工作 300 天，每日 1 班，每班 8 小时	包吃住
2	扩建后项目	300	年工作 300 天，每日 2 班，每班 8 小时	
3	变化量	+100	不变	

7. 项目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现有项目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新鲜水	3240 吨	4980 吨	+1740 吨	城镇水网
电	70 万度	150 万度	+80 万度	市政电网

8. 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

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30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2700t/a；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新鲜水补充量约240t/a。

扩建项目增加员工100人，年生产300天，根据《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照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为15m³/（人·a），扩建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1500t/a。产污系数按0.9计算，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1350t/a，生活污

	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厂集中处理。扩建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新鲜水补充量约240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扩建项目增加注塑机，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如下所示。 生产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原材料] --> B[混料] B --> C[烘料] C --> D[注塑] D --> E[组装] E --> F[测试] F --> G[包装] B --> H[噪声] D --> I[有机废气、恶臭、噪声] D --> J[冷却水] C --> K[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K --> L[破碎] L --> M[粉尘、噪声] L --> B G --> N[包装废料] O[五金件] --> E </pre> 图2-1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混料：将原材料按比例加入混料机进行混料搅拌，混料过程密闭操作，不产生粉尘，该过程产生噪声。 烘料：原材料在注塑前会先经烘料机进行烘料，烘料温度约为 75℃。项目使用的 ABS 材料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PP 材料熔点达 167℃，分解温度可达 300℃，PC 材料熔点达 220-230℃，分解温度可达 340℃，AS 材料熔点达 200-270℃。在烘料工序中，温度较低，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注塑：将熔融状态的塑料液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冷却固化定型，开启模具，取出塑料配件。 组装：注塑得到的塑料配件与外购的五金件进行组装成爆米花机、切片机、咖啡壶机、扫地机。 测试：对产品进行充电、放电等测试。 包装：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破碎：注塑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碎料机进行破碎，回用于生产，最终无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项目破碎设备密闭，破碎后为颗粒状，破碎设置破碎间，少量破碎粉尘收集至水沉淀。 模架维修工艺如图所示：

	图5-2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机加工:使用铣床、车床、磨床、钻床等机加工设备对模具进行维修加工。 电火花加工：使用火花机对模具进行磨具修理，加工具有复杂形状的类型孔和型腔的模具和零件，电火花机是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 产污汇总如下： (1) 废气 破碎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注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 (2) 废水 注塑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办公生活污水。 (3) 噪声 各种生产设备运转。 (4) 固体废弃物 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废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和废矿物油。注塑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此过程无固废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江门市升迅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11号3幢之二层厂房。项目四至图见附图2。北面为桐乐路，隔桐乐路为台捷电机，西面为美坚联金属制品，南面为空地，东面为吉华光电，东北面为菲漫灯饰，西北面为梅成五金。 根据对项目现场周围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周围为厂房及道路，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为周边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成立于2011年，主要生产小家电，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台爆米花机、5万台切片机、1万台咖啡壶机，该项目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于2019年已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区分局《关于同意江门市升迅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小家电生产项目环保备案

的函》（蓬环备【2019】92号）。2020年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407035723890827001X）。

1、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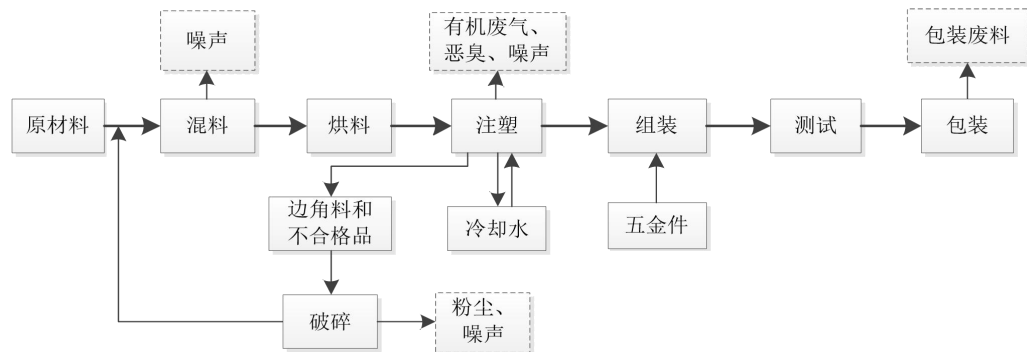


图2-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混料：将原材料按比例加入混料机进行混料搅拌，混料过程密闭操作，不产生粉尘，该过程产生噪声。

烘料：原材料在注塑前会先经烘料机进行烘料，烘料温度约为 75℃。项目使用的 ABS 材料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PP 材料熔点达 167℃，分解温度可达 300℃，PC 材料熔点达 220-230℃，分解温度可达 340℃，AS 材料熔点达 200-270℃。在烘料工序中，温度较低，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注塑：将熔融状态的塑料液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冷却固化定型，开启模具，取出塑料配件。

组装：注塑得到的塑料配件与外购的五金件进行组装成爆米花机、切片机、咖啡壶机、扫地机。

测试：对产品进行充电、放电等测试。

包装：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破碎：注塑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碎料机进行破碎，回用于生产，最终无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项目破碎设备密闭，破碎后为颗粒状，破碎设置破碎间，少量破碎粉尘收集至水沉淀。

模架维修工艺如图所示：



图5-2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机加工:使用铣床、车床、磨床、钻床等机加工设备对模具进行维修加工。 电火花加工:使用火花机对模具进行磨具修理,加工具有复杂形状型孔和型腔的模具和零件,电火花机是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 4、产污汇总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的产污汇总如下: (1) 废气 破碎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注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 (2) 废水 注塑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办公生活污水。 (3) 噪声 各种生产设备运转。 (4) 固体废弃物 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废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和废矿物油。注塑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此过程无固废产生。 5、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1) 大气污染物 1) 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过程中塑料粒子不发生分解反应,但仍有少量有机废气在热熔过程中溢出,主要为单体物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算。参照广东省2019年印发的石油化工工业生产产品VOC产污系数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聚丙烯排污系数0.35kg/t,ABS排污系数0.094kg/t,现有项目聚丙烯使用量为18t/a,ABS使用量为27t/a,则现有项目使用聚丙烯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0.0063t/a,使用ABS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0.0025t/a,则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共约为0.0088t/a。 现有项目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处理风量约7500m³/h,废气的收集率为90%,去除率为90%,排放的废气通过15m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表 2-7 现有项目注塑工序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总产生量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	0.0088	0.440	0.003	0.008	0.044	0.0003	0.001	0.0004

总烃									
----	--	--	--	--	--	--	--	--	--

2) 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少量恶臭,与非甲烷总烃一同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1#排放,类比同类项目,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回用于项目生产,该破碎工序设备密闭,产生极少量粉尘,项目不作定量分析。破碎设置破碎间,少量破碎粉尘收集至水沉淀,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 水污染物

现有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有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现有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现有项目员工 200 人,年生产 300 天,在厂内吃住,不设厨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照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为 15m³/(人·a),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0t/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70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5-1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排放量 2700m ³ /a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200	25
	产生量(t/a)	0.810	0.405	0.540	0.068
	排放浓度(mg/L)	240	120	150	23
	排放量(t/a)	0.648	0.324	0.405	0.062

(3) 噪声

现有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5-80dB(A)之间。现有项目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表 2-8 现有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值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级 dB (A)
注塑机	24 台	70
流水线	8 条	65
碎料机	1 台	80
烘料机	1 台	70

火花机	4 台	70
车床	3 台	78
铣床	1 台	78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如下表。

表 2-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生活垃圾		12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一般工业 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1	回用于生产
	包装废料	0.3	外售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67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 理
	废矿物油	0.05	
其他废物	废油桶	0.01	交供应商回收

3) 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 1# 高空排放。以新带老措施：为提高处理效率，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由 15m 高的排气筒 1#高空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所在地水环境桐井河和天沙河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北面为公路，执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
4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棠下污水厂集水范围
9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0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保护区（政府颁布）	否

2. 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2 蓬江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限值 浓度	标准 值	达标率 /%	达标情 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3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7	40	67.5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3	70	61.43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2	35	62.86	达标
5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0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76	160	110.0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根据《2020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看出2020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VOCs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2020年全市现役源VOCs排放总量削减2.12万吨。预计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桐井河及其下游天沙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桐井河及其下游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参考《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环境质量检测报告》（HC[2019-04]179C号）中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至5月1日在“天沙河（桐井河汇入处）W6”、“桐井河（乐溪内涌汇入处）W8”和“桐井河（棠下污水处理厂下游2000米）W9”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3-4。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桐井河（乐溪内涌汇入处）W8	检测项目	水温（℃）	PH值（无量纲）	DO	BOD5	COD	SS	NH3-N	石油类	LAS
	2019.04.29	24	7.32	2.2	16.8	66	48	3.86	0.12	ND
	2019.04.30	24	7.27	2.6	15.4	64	47	3.81	0.12	ND
	2019.05.01	24	7.20	2.1	15.9	63	45	3.64	0.13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最大标准指数	—	0.90	1.43	2.8	2.2	0.8	2.57	0.26	ND

		检测项目	类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Cd	Pb	Cr (VI)	Hg	As	Ni	—
		2019. 04. 29	1.10×10 ⁴	3.88	ND	ND	ND	4.20×10 ⁻⁴	9.0×10 ⁻⁴	ND	—
		2019. 04. 30	7.90×10 ³	3.89	ND	ND	ND	5.30×10 ⁻⁴	1.4×10 ⁻⁴	ND	—
		2019. 05. 01	1.10×10 ⁴	3.75	ND	ND	ND	3.50×10 ⁻⁴	7.0×10 ⁻⁴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最大标准指数	0.55	12.97	ND	ND	ND	0.53	0.014	ND	—
	桐井河(棠下污水处理厂下游2000米)W9	检测项目	水温 (℃)	PH 值 (无量纲)	DO	BOD5	COD	SS	NH3-N	石油类	LAS
		2019. 04. 29	24	7.25	2.2	8.2	40	28	2.80	0.25	ND
		2019. 04. 30	24	7.08	2.7	7.7	38	30	2.35	0.24	ND
		2019. 05. 01	24	7.16	2.4	9.1	46	31	2.48	0.23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最大标准指数	—	0.96	1.36	1.52	1.53	0.52	1.87	0.5	ND
		检测项目	类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Cd	Pb	Cr (VI)	Hg	As	Ni	—
		2019. 04. 29	1.30×10 ⁴	4.11	ND	ND	ND	3.70×10 ⁻⁴	6.0×10 ⁻⁴	ND	—
		2019. 04. 30	1.10×10 ³	4.15	ND	ND	ND	4.20×10 ⁻⁴	1.0×10 ⁻³	ND	—
		2019. 05. 01	1.30×10 ⁴	3.97	ND	ND	ND	5.90×10 ⁻⁴	9.0×10 ⁻⁴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最大标准指数	0.65	13.83	ND	ND	ND	0.59	0.01	ND	—
	天沙河(桐井河汇入处)W6	检测项目	水温 (℃)	PH 值 (无量纲)	DO	BOD5	COD	SS	NH3-N	石油类	LAS
		2019. 04. 29	23	7.03	2.4	5.9	36	35	1.51	0.20	ND
		2019. 04. 30	23	6.89	2.2	5.2	35	35	1.35	0.20	ND
		2019. 05. 01	23	7.13	2.6	6.9	38	36	1.72	0.21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最大标准指数	—	0.935	1.36	1.15	1.27	0.60	1.15	0.42	
		检测项目	类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Cd	Pb	Cr (VI)	Hg	As	Ni	—
		2019. 04. 29	1.37×10 ⁴	3.04	ND	ND	ND	4.43×10 ⁻⁴	9.0×10 ⁻⁴	ND	—
		2019. 04. 30	1.30×10 ⁴	2.89	ND	ND	ND	2.20×10 ⁻⁴	8.0×10 ⁻⁴	ND	—
		2019. 05. 01	1.70×10 ⁴	3.15	ND	ND	ND	7.20×10 ⁻⁴	1.0×10 ⁻³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最大标准指数	0.85	10.50	ND	ND	ND	0.72	0.01	ND	—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									
		由上表可见，评价河段的溶解氧、BOD ₅ 、COD、氨氮和总磷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水环境质量一般，									

	为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江门市、蓬江区两级政府逐步完善蓬江区排水系统建设，同时开展了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到 202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 类)比例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力争达到 80%以上；对于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消除劣 V 类，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到 203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进一步提高，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北面为公路，执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地面均经过水泥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见表 3-4。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表 3-7 本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单位：dB（A）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 _{Cr} ）、二氧化硫（SO ₂ ）、氨氮（NH ₃ -N）及氮氧化物（NO _x ）、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废气			
	扩建前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0.002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t/a。			
	扩建后项目：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0.011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6t/a。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建议不分配总量。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使用厂区原有车间进行扩建，为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																											
	(1) 水污染源分析																											
	扩建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增加员工人数，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																											
	1) 冷却水																											
	扩建项目注塑过程需要用水对产品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扩建后项目冷却水箱循环水量共约为 5m³/h，日运行时间 1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扩建后项目冷却水日循环水量约为 80m³/d，冷却水使用过程中水会产生损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循环水损耗量按 1%-2%循环量估算，按 2%计，则扩建后项目冷却补水量约为 1.6t/d，即 480t/a。																											
	2) 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增加员工 100 人，扩建后员工共 300 人，年生产 300 天，在厂内吃住，不设厨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照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为 15m³/（人·a），扩建后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4500t/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05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 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																											
	<table><tr><th colspan="2">生活污水</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r><tr><td rowspan="4">排放量 4050m³/a</td><td>产生浓度（mg/L）</td><td>300</td><td>150</td><td>200</td><td>25</td></tr><tr><td>产生量（t/a）</td><td>1.215</td><td>0.608</td><td>0.810</td><td>0.101</td></tr><tr><td>排放浓度（mg/L）</td><td>240</td><td>120</td><td>150</td><td>23</td></tr><tr><td>排放量（t/a）</td><td>0.972</td><td>0.486</td><td>0.608</td><td>0.093</td></tr></table>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排放量 4050m³/a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200	25	产生量（t/a）	1.215	0.608	0.810	0.101	排放浓度（mg/L）	240	120	150	23	排放量（t/a）	0.972	0.486	0.608	0.093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排放量 4050m³/a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200	25																							
	产生量（t/a）	1.215	0.608	0.810	0.101																							
	排放浓度（mg/L）	240	120	150	23																							
	排放量（t/a）	0.972	0.486	0.608	0.093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生活污水：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																											

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参考同类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可满足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水质要求。

1) 生活污水依托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棠下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7 万 m³ /d，工程分为两期，目前两期工程均已建成，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棠下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为共用一套污水收集系统，至厂内分流至一、二期进 行处理，故进水浓度水质指标相同，执行一二期工程接管标准。一期工程采用“曝气沉砂+A2/O 微曝氧化沟+紫外线消毒”的废水处理工艺，二期工程采用“预处理+A2/O+二沉池+高速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的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工艺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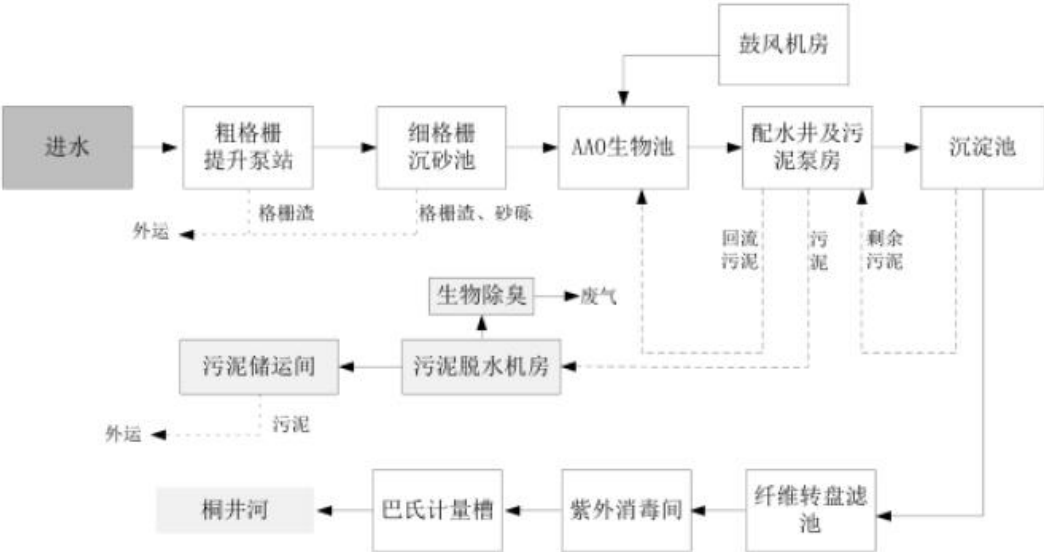


图 4-1 棠下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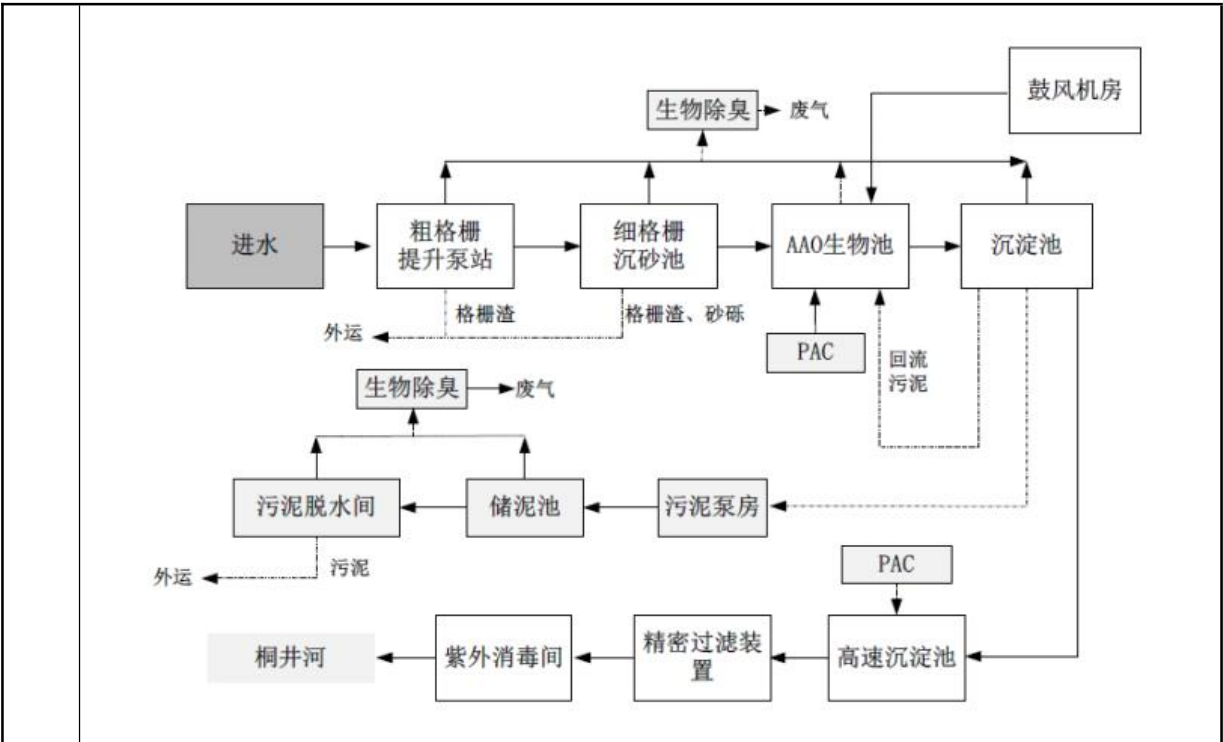


图 4-2 棠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经上述工艺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2018年，棠下污水厂服务范围内的污水量约为 6.76 万/m³，棠下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7 万 m³/d，棠下污水处理厂尚未饱和。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水量约为 13.5t/d，项目污水出水水质符合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棠下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	符合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1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	113.028434°	22.664156°	0.405	桐井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棠下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NH ₃ -N	5
										SS	10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 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00
			BOD ₅		140
			SS		200
			NH ₃ -N		30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 放 浓 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	COD _{Cr}	240	3.240E-03	0.972
		BOD ₅	120	1.620E-03	0.486
		SS	150	2.025E-03	0.608
		NH ₃ -N	23	3.105E-04	0.093

2. 废气

(1) 大气污染源分析及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①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过程中塑料粒子不发生分解反应，但仍有少量有机废气在热熔过程中溢出，主要为单体物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算。参照广东省 2019 年印发的石油化工工业生产产品 VOC 产污系数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聚丙烯排污系数 0.35kg/t, ABS 排污系数 0.094kg/t, PC 产污系数参照其他化学品（使用或反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 0.021kg/t, AS 排污系数 0.153kg/t，扩建后项目聚丙烯使用量为 100t/a，ABS 使用量为 150t/a，PC 使用量为 50t/a，AS 使用量为 50t/a，则扩建后项目使用聚丙烯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035t/a，使用 ABS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0141t/a，使用 PC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0011t/a，使用 AS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0077t/a，则扩建后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共约为 0.0579t/a。 扩建后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集气罩设计可保证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根据《三废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Q=3600FV\beta$ Q--排气量，m³/h； F--收集口实际面积，m² V--收集口空气吸入速度，m/s，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车间内空气运动缓慢，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取值范围为 0.25~0.5m/s，本次取0.3m/s； β--安全系数，取1.05。 扩建后项目有 35 台注塑机，集气罩设置数量有 35 个，集气罩的尺寸为：0.5m*0.5m，考虑到风量的损耗，本环评建议扩建后项目风机的风量为 10000m³/h，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约为 90%，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0%，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1#排放，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6 扩建后项目注塑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rowspan="2">总产生量</th><th colspan="6">有组织</th><th colspan="2">无组织</th></tr> <tr> <th>产生浓度 mg/m³</th><th>产生速率 kg/h</th><th>有组织收集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0.0579</td><td>1.086</td><td>0.011</td><td>0.052</td><td>0.109</td><td>0.001</td><td>0.005</td><td>0.006</td><td>0.001</td></tr> </table> 扩建后项目注塑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5t/a，排放浓度约 0.109mg/m³，排放速率约 0.001kg/h，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6t/a，排放速率约 0.001kg/h。非甲烷总烃经治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臭气浓度 扩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少量恶臭，与注塑非甲烷总烃一同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1#排放，类比同类项目，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③粉尘										污染因子	总产生量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0579	1.086	0.011	0.052	0.109	0.001	0.005	0.006	0.001
污染因子	总产生量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0579	1.086	0.011	0.052	0.109	0.001	0.005	0.006	0.001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回用于项目生产，该破碎工序设备密闭，产生极少量粉尘，项目不作定量分析。破碎设置破碎间，少量破碎粉尘收集至水沉淀，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表 4-7 项目排放口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排气筒 1#	113.027544°	22.663835°	15	0.5	14	38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²/g，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活性炭吸附技术对于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不少于 90%。

3. 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分析

扩建后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0dB(A)之间。各源强噪声声级值如下表：

表 4-8 扩建后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值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级 dB (A)
注塑机	35 台	70
流水线	12 条	65
碎料机	6 台	80
烘料机	3 台	70
混料机	7 台	70
火花机	5 台	70
车床	3 台	78
铣床	6 台	78
磨床	4 台	78
钻床	1 台	78

(2) 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将各噪声源合并为一个噪声源，通过计算得出噪声源在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仅由声传播过程由于受声点与声源距离产生的衰减情况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9 噪声源声级衰减情况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10	20	26	40	50	80	100	150	200
生产车间	93.06	73.06	67.04	64.76	61.02	59.08	55.00	53.06	49.54	47.04

表 4-10 厂界达标分析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东厂界 1m	南厂界 1m	西厂界 1m	北厂界 1m
		2	4	1	2
生产车间	92.21	87.03	81.02	93.06	87.04
墙壁房间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 30dB(A)		57.03	51.02	63.06	57.04
背景值		/	/	/	/
叠加结果		/	/	/	/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仅经自然距离衰减后，昼间在距离声源 26m 处才能达标（昼间

≤65dB(A))。本项目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项目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可降噪 10dB(A)。 ②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机加工设备 etc 安装软垫，基础减振。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降噪达到 10dB(A)。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车间员工佩戴耳塞以减少噪声对身体的影响。 项目车间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墙壁隔声可达到 10 dB(A)以上，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降噪效果达到 30dB(A)以上，东、南、西厂界 1m 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北厂界 1m 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1) 生活垃圾 扩建后项目员工 30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2kg/（人·天）计算，每年工作 300 天，则扩建后项目产生生活垃圾量约为 18t/a，交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不合格品：扩建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5t/a，回用于生产。 ②包装废料 扩建后项目生产过程原材料拆包装、产品包装工序产生包装材料，扩建后项目包装废料产生量约 1t/a，外售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 (3) 其他废物 ①废油桶：扩建项目修模过程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油桶，扩建后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项目产生废油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应该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对其收集和暂存进行监管。

(4)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非甲烷总烃治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90%计算，项目总去除非甲烷总烃量约 0.047t/a，则每个炭箱活性炭总量约为 0.188t/a，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0.047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423t/a。

②废矿物油：扩建后项目修模过程产生废矿物油，扩建后项目废矿物油产生量约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贮存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贮存或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423	固态	含有机废气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袋装	20t	1 年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2	废矿物油	修模	0.1	液态	含矿物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7-08						

5. 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表 4-12 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指标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注塑非甲烷总烃		0.002	0.0491	0.009	0	0.011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0	少量
	粉尘		少量	少量	少量	0	少量
水污染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700	1350	1350	0	4050
		CODcr	0.648	0.405	0.324	0	0.972
		BOD ₅	0.324	0.203	0.162	0	0.486

物		SS	0.405	0.270	0.203	0	0.608
		氨氮	0.062	0.034	0.031	0	0.093
固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12	6	6	0	18
	一般工业 固废	边角料、不合 格品	1	1.5	1.5	0	2.5
		包装废料	0.3	0.7	0.7	0	1
	其他废物	废油桶	0.01	0.01	0.01	0	0.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67	0.356	0.356	0	0.423
		废矿物油	0.05	0.05	0.05	0	0.1

6. 环境风险评价

扩建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危废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矿物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

扩建项目主要为矿物油暂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分布位 置	危险 物质	最大 存放 量/t	危险 性质	事故 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矿物油 暂存点	矿物 油	0.1	有毒 有害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矿物油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物质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增加消防沙等
危废暂 存点	废活 性炭	4	有毒 有害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废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增加消防沙等
废气收 集排放 系统	废气	/	有毒 有害	废气 事故 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7. 地下水、土壤

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无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故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

产生影响。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表 4-14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NMHC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东、南、西厂界	Leq (A)	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北厂界	Leq (A)	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功能区限值

9. 环保投资估算

表 4-1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2	废气	注塑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 破碎粉尘：收集进水中沉淀	11
3	噪声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墙体隔声；③减振措施	1
4	一般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包装废料外售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	1
5	其他废物	废油桶由供应商回收	/
6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
7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1

合计		—			15
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拟投资 15 万元用于污染物的治理，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项目投入的这些环保投资，能很好的解决企业扩建后存在的环保问题，以后需加强设备维护，持续实施管理措施，则环保投资可行。					
10. 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表 4-16 扩建后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排放量	环保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972 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BOD ₅	0.486t/a		
		SS	0.608 t/a		
		NH ₃ -N	0.093t/a		
	冷却水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5t/a(有组织)，0.006t/a（无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少量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碎	粉尘	少量	无组织排放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	生产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65-80dB（A）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	东、南、西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对项目所在地环境无明显影响
	一般工业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	2.5t/a	回用于生产	

		包装废 料	1t/a	外售废品回收 站进行回收	
	其他废 物	废油桶	0.02/a	交供应商	
	危险废 物	废活性 炭	0.423t/a	交给具有危险 废物处理资质 的单位	
		废矿物 油	0.1t/a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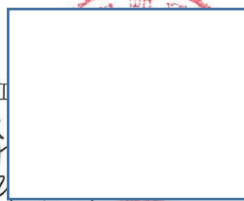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碎	粉尘	无组织排放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BOD ₅			
		SS			
		NH ₃ -N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A)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东、南、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对项目所在地环境无明显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包装废料	外售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	
	其他废物	废油桶	交供应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废矿物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化学品、危废必须严格管理，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③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六、结论

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江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
日 期：20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t/a	0.002t/a	0	0.009t/a	0	0.011t/a	+0.009t/a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粉尘	少量	少量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_{Cr}	0.648t/a	0.648t/a	0	0.324t/a	0	0.972t/a	+0.324t/a
	BOD ₅	0.324t/a	0.324t/a	0	0.162t/a	0	0.486t/a	+0.162t/a
	SS	0.405t/a	0.405t/a	0	0.203t/a	0	0.608t/a	+0.203t/a
	NH ₃ -N	0.062t/a	0.062t/a	0	0.031t/a	0	0.093t/a	+0.03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t/a	12t/a	0	6t/a	0	18t/a	+6t/a
	边角料、不合格 品	1t/a	1t/a	0	1.5t/a	0	2.5t/a	+1.5t/a
	包装废料	0.3t/a	0.3t/a	0	0.7t/a	0	1t/a	+0.7t/a

其他废物	废油桶	0.01t/a	0.01t/a	0	0.01t/a	0	0.02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67t/a	0.067t/a	0	0.356t/a	0	0.423t/a	+0.356t/a
	废矿物油	0.05t/a	0.05t/a	0	0.05t/a	0	0.1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